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2019〕1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全国 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中央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全面提升人社窗口单位人员素质，夯实作风建设基础，树立人社部门良好形象，部里决定，2019年在全系统窗口单位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以下简称练兵比武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练兵比武活动作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重要举措，作为加强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手段，作为提升人社服务品质的重要支撑，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牵头机构和参与机构，确定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层层抓好落实。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及群众团体的沟通，争取各方支持。

二、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要按照练兵比武活动总体方案

(见附件)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活动有序推进。要精心筹划、周密组织、合理安排、搞好衔接，按照规定时间节点，扎实做好各阶段工作。要抓紧题库的编制，全面考察窗口单位工作人员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工作作风。在岗位练兵中，要强化实践磨炼，查找问题不足，弥补弱项短板；在比武活动中，要统筹好省内比赛与全国赛，认真做好相关组织工作，实现练兵比武与日常工作深度融合，做到两不误、两促进。

三、广泛发动，注重宣传。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发动系统窗口工作人员参加练兵比武活动，实现人员全覆盖。要将部里统一设计制作的活动 LOGO、主海报和视频宣传片，在人社系统机关、事业单位、窗口服务大厅等场所张贴、播放，扩大活动知晓度。各地可在部里统一主题的基础上，提出多样化的宣传口号。利用好各类媒体，加大对练兵比武活动做法成效、先进典型的宣介力度，扩大社会影响力。

四、鼓励创新，突出实效。要因地制宜，在认真落实好练兵比武活动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创新自选动作。充分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方式渠道，丰富活动载体，实现倍增效果。要坚持立足实践，对接群众需求，推动知行并举，将练兵比武活动成果转化为提升人社服务效能的具体行动。要结合练兵比武活动各阶段特点，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各地练兵比武活动进展情况及音视频和照片等相关资料及时报送我部。

各地在练兵比武活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部报告。

联系人：龚正鹏 王学琳

联系电话：010—84233557 84233509

传 真：010—84233534

邮 箱：hfblbbw@mohrss.gov.cn

附件：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总体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 练兵比武活动总体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适应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和“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对人社服务的新要求，在广泛开展岗位练兵的基础上，组织比武活动，以比促练、以练促用，加快培育选拔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服务能手，营造人人学政策、钻业务、练技能、强服务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人社服务效能。

二、活动主题

练兵比武强技能 人社服务树新风

三、参与对象

各级人社窗口单位全员参加岗位练兵，实现部、省、市、县、乡镇（街道）、社区（村）全覆盖，前后台人员、编制内外人员全覆盖。在此基础上，组队参加比武活动。

四、练兵比武内容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就掌握政策法规、运用信息平台、规范服务行为、处置突发事件及协调沟通能力等方面进行练兵。结合练兵内容，开

展比武活动，检验练兵效果。其中，运用信息平台能力的比武，可由各省份组织。

五、组织机构

练兵比武活动在人社部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由部行风办具体牵头负责，部属有关单位参加，负责活动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和推动实施。

设立命题组、裁判组、宣传组、赛务组。

命题组由行风办会同考试中心、出版集团牵头，部属有关单位和部分地方参加，负责练兵比武题库的编制、审核工作。

裁判组由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负责对现场比赛选手答题的准确性作出裁决。

宣传组由行风办会同宣传中心牵头，人事报刊社、劳动保障报社、出版集团参加，负责练兵比武活动的宣传工作。

赛务组由行风办会同能力建设中心、出版集团、承办地人社部门组成，负责省际邀请赛、全国赛的赛务工作。

六、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1月底前）

印发通知，对全系统开展练兵比武活动进行部署。部里统一设计制作发布活动 LOGO、主海报和视频短片（可在部官网行风建设专栏下载）。

（二）岗位练兵（持续开展）

各级人社部门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岗位练兵活

动，寓练兵于日常工作之中。5月中旬开始，部里依托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出版集团云阅 APP，开展在线学习和答题活动。

（三）编制大纲和题库（1月下旬—4月底）

3月初，公布大纲。大纲编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主要涉及人社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颁规章、有关文件等。

4月底，公布题库。题库主要包括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综合服务标准规范等5方面内容，占比约为20：35：10：25：10。试题类型分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和案例题，占比约为50：20：10：10：5：5。

各省份自行编制省内大纲和题库，并在部里大纲和题库公布后，及时将其纳入本省份练兵比武活动内容。

（四）比武活动（9月底前）

1. 省内比武（7月底前）

各省份自下而上逐级发动，开展地市级、省级比武活动。

2. 省际邀请赛（6月下旬）

部里将在浙江省宁波市举办练兵比武活动省际邀请赛，分综合赛和社保单项赛两类进行。届时，根据各地进展情况，邀请5个省份参加综合赛，5个省份参加社保单项赛。有关工作另行部署。

3. 全国赛（9月份）

全国赛分晋级赛和决赛两个阶段，采取综合赛方式进行。

8月20日前，各省份推荐100名选手名单报部里。其中，地市级及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60%。

9月上旬，公布各省份参加全国晋级赛选手名单。每个省份由6名队员组成，其中，3名从各省份推荐的100名选手名单中随机抽取，另3名由各省份自行确定。选手名单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

9月第3周，定为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比武周”，举办晋级赛和决赛。晋级赛以抽签方式将各省队分成4组同时进行比赛，分为闭卷笔试和现场展示两个环节，分值按一定权重计入总成绩。笔试环节6名选手均需参加，现场展示环节由各省份选派3名选手参加。各组总成绩前2名队进入决赛。决赛采取现场展示方式进行，各队从晋级赛6名选手中选派3名选手参加。

七、活动宣传

充分运用海报、微信H5、视频短片等方式，扩大活动知晓面和影响力，引导广大窗口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练兵比武活动。综合利用报、刊、网、端等渠道，大力宣传各地开展练兵比武活动的做法成效和涌现的先进典型，充分展现精神风貌，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要主动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及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的沟通，争取工作支持，扩大社会影响。

各地要注意收集整理练兵比武活动相关音频、视频和文字资料等，及时提供给部行风办。

八、奖励措施

决赛设团体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4个。组织现场观众在线投票选出风采展示奖（个人）5人。决赛结束后，就地举办颁奖式，对获奖团队和个人，发放奖杯、奖牌和证书。

各地可按规定对获奖团队和个人给予奖励。

九、经费保障

全国赛所需费用，由部里与大赛承办机构做好沟通衔接工作。各省份参加全国赛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行承担。